**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仁愛基金實施要點**

(103.11.25行政會報修正)

1. 本校運用仁愛基金對家境原本困苦又遭遇急難事故急需救助的學生給予幫助，特定本要點。
2. 目的：
3. 發揮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對學生給予及時幫助。
4. 營造校園互助，富同情心的氣氛，進而建立祥和的社會。
5. 辦理方式：依據瞭解事實，學生由班級級任老師或相關人員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6. 申請流程：
7. 由導師或其他獲知學生狀況教職員工，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8. 流程：提報人→學務處→主管會報審查→核發補助金。
9. 證明文件(請擇一繳驗影印本)：

 (一)鄉鎮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三)身心障礙手冊(父母或學生本人)。

 (四)其它(請敘明理由)。

1. 急難救助條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經政府機關列為低收入戶或鄰、里長證明家境困難者。
3. 雖無家境困難之證明，但經老師或相關人員訪視證明實際上有困難者。
4. 家長或本校教職員工反映急需救助，相關人員或老師查核屬實者。
5. 父母離異或重大病痛，生活困難者。
6. 父母遺棄、遭受虐待、缺人照顧者。
7. 急難救助金額：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壹仟元至肆仟元之間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8. 急難救助金致送方式：
9. 急難救助由學校派專人送達。
10. 學生餐費、教科書費、學雜費之補助由導師代辦繳送學校。
11. 注意事項：
12. 同一原因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13. 學生補助以本校學生為主。
14. 有特殊情況由專案處理，不受第陸條限制，由主管會報審定救助金額。
15. 依據各項事實項目，在事情發生後儘速提出申請。
16.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